

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
於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
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

109年3月31日

申請區域	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(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)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400呎(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)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區域(實際高度距地表不逾400呎)(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)
窗口	民用航空局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申請方式	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網址 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)。		
申請者於申請時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範圍涵蓋限航區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該限航區，應取得限航區管理單位同意(附錄1)。 2. 申請範圍涵蓋民用機場或軍民合用機場之界圍內，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前述區域，應取得機場管理單位同意(附錄2)。 3. 申請範圍涵蓋飛行場半徑1公里圓形範圍內，且規劃活動路線需進出前述區域，應取得飛行場管理單位同意(附錄3)。 4. 申請範圍涵蓋前述區域，惟無需進出前述區域內活動，申請單位應填具切結書(附錄4)。 	申請範圍涵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，惟無需進出前述區域內活動，申請單位應填具切結書(附錄4)。	
經同意之作業，申請者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活動前、後依附錄1、2或3通知相關管理單位。 2. 活動前1個工作日中午前與航管單位(附錄5)協調連絡人員派遣事宜(民用航空局發布飛航公告週知，申請單位洽民用航空局索取飛航公告號碼後與航管單位聯繫)。 3. 如在軍事訓練空域、超輕型載具核定空域活動之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400呎，活動前知會管理單位(請參考電子式飛航指南(eAIP)網站 http://eaip.caa.gov.tw/ 航路5.2.2 軍事訓練空域、航路5.5.1 超輕型載具)。 4. 每次活動前、後應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活動前、後應於指定時間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。 2. 申請單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。 3. 其他需注意事項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。 	

	5. 申請單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錄 1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項次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應先取得同意 管理單位	作業前後應通 知管理單位	備註
1	RCR2	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 三指揮部 07-6512526 轉 743332	○	○	(刻正辦理註 銷限航區作 業)
2	RCR5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3	RCR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4	RCR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5	RCR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6	RCR9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7	RCR1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8	RCR1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9	RCR1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10	RCR1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11	RCR18A	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 展指揮部 07-5883753	○	○	
12	RCR18B	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 展指揮部 07-5883753	○	○	
13	RCR22	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03-5973902	○	○	
14	RCR25	海軍 131 艦隊 02-24260951	○	○	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限航區名冊
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
<http://eaip.caa.gov.tw/>

項次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應先取得同意 管理單位	作業前後應通 知管理單位	備註
15	RCR27	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07-5883753	○	○	
16	RCR30	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03-9306873	○	○	
17	RCR34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18	RCR3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19	RCR39	海軍一四六艦隊 06-9212765	○	○	
20	RCR4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21	RCR4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22	RCR4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23	RCR43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24	RCR45	臺電 (第三核能發電廠) 08-8881685 08-8893470 # 3184	○	○	承諾書如附錄 1-1
25	RCR46	臺電 (第一核能發電廠) 02-26383501 # 3015	○	○	承諾書如附錄 1-2
26	RCR47	臺電 (第二核能發電廠) 02-24985990 # 2200	○	○	
27	RCR48	總統府侍衛室 02-23206851	○	○	
28	RCR49	臺電 (龍門核能發電廠) 02-24903550 #4750	○	○	承諾書如附錄 1-3
29	RCR5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
30	東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	○	○	位於香港飛航情報區內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限航區名冊
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
<http://eaip.caa.gov.tw/>

項次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應先取得同意 管理單位	作業前後應通 知管理單位	備註
		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東沙 勤務派遣分隊			
31	南沙 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 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太平 勤務分隊	○	○	位於馬尼拉 飛航情報區 內

附錄 1-1 核三廠

核三廠申請無人機拍攝作業承諾書

(*請填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因

(*請填事由，若空間不足請簡述並以另頁說明)，須於民用航空局劃定位於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(以下簡稱乙方)周邊之 RCR 45 限航區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。為避免影響乙方廠區安全及侵犯營業秘密，特簽署本承諾書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 所使用之無人機絕不進入乙方廠界圍籬範圍內。
- (2) 拍攝期間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每日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前，先以電話告知乙方保安小組起飛及結束時間。 核三廠保安監控中心電話：(08)8893470#3184
- (3) 絕不拍攝乙方廠區鳥瞰畫面、保安設施或作業(如圍籬、警員、崗哨、巡邏等)畫面。乙方得要求檢視甲方拍攝內容，甲方不得拒絕，如有發現違反前述規定之畫面，乙方可立即刪除，絕無異議。
- (4)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，乙方可立即通報民用航空局取消甲方於限航區 RCR 45 內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之申請，甲方絕無異議。
- (5) 拍攝內容之對外公開，必須遵守不侵犯乙方營業秘密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；如有侵害乙方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對外公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- (6) 本承諾書一式二份，由立書人(甲方)與台電公司(乙方)各收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(甲方)：

代表

(職稱)

(姓名)

(電話)

第三核能發電廠(乙方)：保安小組

代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人機拍攝承諾書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因 _____,

須於民航局劃定位於台電公司 核能一廠 (以下以下簡稱乙方) 周邊之 RCR46 (註：
核一 46、核二 47、核三 45、龍門 49) 限航區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。為避免影響
乙方 廠區安全及侵犯營業秘密，特簽署本承諾書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所使用之無人機絕不進入 乙方 廠界圍籬範圍內。
- (二) 拍攝期間 (108 年 月 ___ 日至 108 年 月 ___ 日) 每日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前，
先以電話 (02-26383501 轉 3015) 告知 乙方 保安小組起飛及結束時間。
- (三) 絕不拍攝 乙方 廠區鳥瞰畫面、保安設施或作業 (如圍籬、警員、崗哨、巡邏
等) 畫面。每日拍攝之影片畫面逐日送交 乙方 保安小組審查內容，如有發現
違反前述規定之畫面，乙方 可立即刪除，絕無異議。
- (四)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，台電公司可立即通報民航局取消 甲方 於限航區 RCR46 內
使用無人機拍攝影片之申請，甲方 絕無異議。
- (五) 拍攝內容之對外公開，必須遵守不侵犯台電公司營業秘密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
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；如有侵害台電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
應由對外公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- (六) 本承諾書一式 **二份**，由立書人 (甲方) 與台電公司 (乙方) 各收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 (甲方)：_____ 代表

台電公司代表 (乙方)：保安小組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龍門核能電廠申請無人機作業承諾書

_____ (請填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 因
辦理_____ (請填事由)，須於民航局劃定位於
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(以下簡稱乙方)周邊之 RCR49限航區內執行公務使用無人
機。為避免影響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安全及侵犯營業秘密，特簽署本承諾書
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所使用之無人機絕不進入乙方廠界圍籬範圍內(乙方之重件碼頭屬海岸巡防
法第二條第三項海岸之範疇，如甲方為辦理犯罪查緝、船隻擱淺、油汙染
監控或救生救難等任務，乙方同意甲方飛航至重件碼頭)。
- (二)作業期間(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)，每日使用無人機前，
先以電話(02-24903550轉4750)告知乙方保安小組起飛及結束時間。
- (三)絕不拍攝乙方廠區鳥瞰畫面、保安設施或作業(如圍籬、警員、崗哨、巡邏
等)畫面。乙方得要求檢視甲方拍攝內容，甲方不得拒絕，如有發現違反前
述規定之畫面，乙方可立即刪除，絕無異議。
- (四)如未遵守上述規定，乙方將立即通報民航局取消甲方於 RCR49限航區內使用
無人機之申請，甲方絕無異議。
- (五)若有拍攝內容之對外公開，必須遵守不侵犯台電公司營業秘密、個人資料
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；如有侵害台電公司或第三人
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對外公開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- (六)本承諾書一式二份，由立書人(甲方)與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(乙方)各收
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(甲方)：_____ (單位)代表

(職稱)

(姓名)

(電話)

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(乙方)：保安小組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錄 2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航空站名冊					
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第三部 機場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航空站界圍 內應取得同 意	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 內(未進入航空站界圍) 應取得同意	民航局公告範圍 內，作業前、後應 通知管理單位
1	臺北松山機場	臺北國際航空站 02-87703442	○	×	○
2	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	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03-2732043	○	×	○
3	臺中清泉崗 機場	臺中航空站 04-26155222	○	×	○
		空軍第三戰術 戰鬥機聯隊 04-25623411 轉 573306-9	○	○	○
4	嘉義機場	嘉義航空站 05-2864493	○	×	○
		空軍第四戰術 戰鬥機聯隊 05-2854087	○	○	○
5	臺南機場	臺南航空站 06-2601007	○	×	○
		空軍第一戰術 戰鬥機聯隊 06-2684815 轉 974303	○	○	○
6	高雄國際機場	高雄國際航空站 07-8057559	○	×	○
7	恆春機場	恆春航空站 08-8897120	○	×	○
8	花蓮機場	花蓮航空站 03-8210700	○	×	○
		空軍第五戰術 戰鬥機聯隊 038-221143-5 轉 873222	○	○	○
9	臺東豐年機場	臺東航空站 089-362507	○	×	○
10	綠島機場	綠島航空站 089-671194	○	×	○
11	蘭嶼機場	蘭嶼航空站 089-732220	○	×	○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航空站名冊

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第三部 機場 <http://eaip.caa.gov.tw/>

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航空站界圍 內應取得同 意	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 內(未進入航空站界圍) 應取得同意	民航局公告範圍 內，作業前、後應 通知管理單位
12	澎湖機場	馬公航空站 06-9228188	○	×	○
		空軍第一戰術 戰鬥機聯隊 06-2684815 轉 974303	○	○	○
13	望安機場	望安航空站 06-9991806	○	×	○
14	七美機場	七美航空站 06-9971256	○	×	○
15	金門機場	金門航空站 082-320028	○	×	○
16	馬祖北竿機場	北竿航空站 0836-56505	○	×	○
17	馬祖南竿機場	南竿航空站 0836-26501	○	×	○

附錄 3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飛行場名冊				
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第三部 直昇機場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 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需通知 管理單位
1	臺北榮民總醫院直昇機 飛行場	臺北榮民總醫院 02-28757045	○	○
2	溪頭米堤直昇機飛行場	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049-2612299	○	○
3	東引直昇機飛行場	連江縣政府 0836-76331	○	○
4	東莒直昇機飛行場	連江縣政府 0836-89051	○	○
5	西莒直昇機飛行場	連江縣政府 0836-89056	○	○
6	天龍直昇機飛行場 (暫停使用)	天龍直昇機飛行場 07-7615243		
7	沙鹿童綜合醫院直昇機 飛行場	童綜合醫院 04-26581919 #54760	○	○
8	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 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屋頂 直昇機飛行場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2-27297668	○	○
9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五權院區直昇機飛行場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-22052121	×	×
10	部立雙和醫院直昇機飛 行場	臺北醫學大學 02-27361661	×	×
11	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直昇機飛行場	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049-2739119 #6402	○	○
12	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直 昇機飛行場	國軍高雄總醫院 07-7496239	×	×
13	高雄市應變中心直昇機 飛行場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7-8128111 #3001	×	×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飛行場名冊

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第三部 直昇機場 <http://eaip.caa.gov.tw/>

	名稱	管理單位 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 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需通知 管理單位
14	亞東醫院直昇機飛行場	亞東醫院 02-22781070	○	○
15	員林基督教醫院直昇機 飛行場	員林基督教醫院 04-8381456 #293	×	○

附錄 4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辦理

(案名) _____，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於(時間)

活動，申請範圍涵蓋 限航區 航空站 飛行場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，惟活動路線確實無需進出前述區域，立切結書人保證作業期間不進入前述區域。

立切結書人對於本切結書之內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/公司 (簽章)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錄 5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管單位名冊		
航管單位	範圍	電話
臺北近場臺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(北部)、南投線、宜蘭縣、花蓮縣(玉里鎮以北)、連江縣	電話 03-3841060 傳真 03-3860192
高雄近場臺	彰化縣(南部)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(玉里鎮以南)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	電話 07-8057108 傳真 07-8057109